



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

安信字第1100026號

公告事項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安本標準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、「安本標準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與「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等三檔基金，受託管理機構及國外投資顧問機構更名乙案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金管會)核准在案，特此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0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1697 號核准函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上述三檔基金之受託管理機構及國外投資顧問機構更名已自 110 年 10 月 26 日生效，更名後之名稱為「abrdn Asia Limited」，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(<https://mops.twse.com.tw>)及本公司網站查詢。
- 三、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：

安本標準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

修正前後對照表

條次	修訂後條文	條次	原條文	說明
第一條	定義	第一條	定義	
第四十三款	受託管理機構：指 <u>abrdn Asia Limited</u> 。	第四十三款	受託管理機構：指 <u>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</u> 。	配合受託管理機構更名，爰修訂名稱。

安本標準澳洲首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

修正前後對照表

條次	修訂後條文	條次	原條文	說明
第一條	定義	第一條	定義	
第三十八款	受託管理機構：指依其與經理公司間複委任管理契約，暨依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，受經理公司複委託，辦理本 <u>基金</u> 之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之公司，本 <u>基金</u> 之受託管理機構為 <u>abrdn Asia Limited</u> 。	第三十八款	受託管理機構：指依其與經理公司間複委任管理契約，暨依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，受經理公司複委託，辦理本 <u>基金</u> 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之公司，本 <u>基金</u> 之受託管理機構為 <u>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(Asia) Limited</u> 。	配合受託管理機構更名，爰修訂名稱。

安本標準 2026 年到期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

修正前後對照表

條次	修訂後條文	條次	原條文	說明
第一條	定義	第一條	定義	
第四款	受託管理機構：指依其與經理公司間複委任管理契約，暨依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，受經理公司複委託，辦理本 <u>基金</u> 之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之公司，本 <u>基金</u> 之受託管理機構為 <u>abrdn Asia Limited</u> 。	第四款	受託管理機構：指依其與經理公司間複委任管理契約，暨依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，受經理公司複委託，辦理本 <u>基金</u> 之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之公司，本 <u>基金</u> 之受託管理機構為 <u>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(Asia) Limited</u> 。	配合受託管理機構更名，爰修訂名稱。